

海 军 出 版 社

军队 法学

编：吕北安

吴树桥 刘恩松

军队法制学

主 编 吕北安

副主编 张含礼

吴树桥

刘恩松

海 军 出 版 社

1990年·北京

责任编辑：乙 工

封面设计：萧恩仲

军队法制学

吕北安 主编

海 军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西三环中路19号)

国防大学第二印刷厂印装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268千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0—0088—5/D·6

定 价：4.95元

编 者 的 话

《军队法制学》以国家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和军队条例、条令为基本内容，是适用于军队院校大专班法学教学和部队进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教科书。

中央军委《关于新时期政治工作的决定》指出：“要积极开展法制教育，使官兵知法、守法，善于运用法律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军队法制学》正是以中央军委的精神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结合军队的特点，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分析和回答了军队法制建设及以法治军中的一系列问题。

本书在体系的设计和内容的阐述上，力求适合部队院校法学教学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需要，使其成为比较理想的教科书。

本书的第一、第二章由吕北安编写，第三章由刘余敏、刘仁华编写，第四、第十三章由张含礼编写，第五章由刘恩松、刘余敏编写，第六章由刘恩松编写，第七章由刘仁华编写，第九、第十、第十一章由吴树桥编写，第八、第十二章特邀海军政治学院第一政工教研室具有法律专长的朱景义编写。全书由吕北安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更缺乏对部队法制宣传教育和以法治军情况的深入调查研究，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

198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军队与法制	(1)
第一节 以法治军	(2)
一、以法治军是自有军队以来就存在的治军 原则.....	(2)
二、以法治军是由军队的性质、任务决定 的.....	(4)
三、以法治军是由我军的宗旨所决定的.....	(5)
四、以法治军是革命军队现代化建设的迫切 需要.....	(6)
第二节 军人应掌握的基本法律理论观点	(7)
一、对法律的本质及其特征的认识.....	(8)
二、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及其特点 的认识.....	(11)
三、对社会主义法律作用的认识.....	(12)
四、对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认识.....	(16)
第三节 军人应成为遵纪守法的楷模	(18)
一、革命军人应该认真学习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知识.....	(18)
二、革命军人要不断提高法制观念, 做遵纪守法 的模范.....	(19)
第二章 人民军队要在宪法范围内活动	(21)
第一节 人民军队保卫祖国的宪法依据	(21)
一、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21)

二、宪法是人民军队行动的最高准则·····	(22)
第二节 军人的宪法权利和义务·····	(25)
一、军人的宪法权利·····	(28)
二、军人的宪法义务·····	(35)
第三节 国家军事领导机关·····	(38)
一、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	(38)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	(41)
第三章 军人犯罪及预防 ·····	(43)
第一节 军人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43)
一、军人犯罪的概念·····	(43)
二、军人犯罪构成·····	(46)
三、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52)
四、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54)
第二节 军人犯罪的处罚·····	(59)
一、处罚的概念和目的·····	(59)
二、处刑的种类·····	(61)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68)
一、正当防卫·····	(68)
二、革命军人要勇于同犯罪作斗争·····	(72)
第四节 军人的几种一般犯罪·····	(73)
一、故意杀人罪与伤害罪·····	(73)
二、强奸罪·····	(75)
三、交通肇事罪·····	(77)
第五节 军人犯罪的预防·····	(78)
一、犯罪的原因和危害·····	(78)
二、犯罪的预防·····	(85)

第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8)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	(88)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种类	(90)
(一) 武器装备肇事罪.....	(90)
(二) 危害国家军事机密的犯罪.....	(91)
(三) 擅离职守或玩忽职守罪.....	(92)
(四) 逃离部队罪.....	(93)
(五) 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93)
(六) 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93)
(七) 虐待、迫害部属罪.....	(94)
(八) 阻碍执行职务罪.....	(94)
(九) 盗窃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罪.....	(95)
(十) 破坏武器装备罪和破坏军事设施罪.....	(95)
(十一) 战时自伤罪.....	(96)
(十二) 战时造谣惑众罪.....	(96)
(十三) 遗弃伤员罪.....	(96)
(十四) 临阵脱逃罪.....	(97)
(十五) 违抗作战命令罪.....	(97)
(十六) 谎报军情或假传军令罪.....	(98)
(十七) 自动投降敌人罪.....	(98)
(十八) 掠夺、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	(99)
(十九) 虐待俘虏罪.....	(99)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处罚	(99)
一、主刑.....	(100)
二、附加刑.....	(101)
三、战时缓刑.....	(101)

第五章 军事刑事诉讼	(103)
第一节 军事司法机关的组织、职能和管辖	(103)
一、军事司法机关的组织 and 职能	(104)
二、军事司法机关的职能管辖	(105)
三、军事审判机关的审判管辖	(107)
第二节 军事刑事立案、侦查和起诉	(110)
一、立案	(110)
二、侦查	(113)
三、起诉	(119)
第三节 军事刑事审判和执行	(122)
一、审判	(122)
二、执行	(130)
第四节 军人的劳动教养	(133)
一、劳动教养的概念和条件	(133)
二、劳动教养的程序及有关规定	(134)
第六章 民法通则	(136)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37)
一、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137)
二、我国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13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41)
一、公民(自然人)	(142)
二、法人	(14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1)
一、民事法律行为	(151)
二、代理	(15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59)

一、财产所有权·····	(160)
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64)
三、债权·····	(165)
四、知识产权·····	(169)
五、人身权·····	(17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74)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174)
二、民事责任的种类·····	(175)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80)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81)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181)
二、诉讼时效的期间·····	(182)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83)
第七章 军人婚姻家庭、财产继承 ·····	(185)
第一节 军人婚姻家庭·····	(185)
一、革命军人要树立正确的婚姻恋爱观·····	(185)
二、军人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189)
三、革命军人要处理好夫妻、家庭关系·····	(193)
四、军人离婚的原则和程序·····	(195)
五、军人离婚的特殊保护·····	(199)
第二节 军人财产继承·····	(200)
一、革命军人要树立正确的财产继承观·····	(200)
二、遗产继承的方式·····	(203)
三、遗产的处理·····	(206)
四、有关军人财产继承中的几个问题·····	(208)
第八章 军队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制度 ·····	(210)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度	(210)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1)
二、经济合同的形式和主要内容	(212)
三、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程序	(214)
四、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和处理方法	(217)
第二节 军队基建、舰船修造经济合同	(220)
一、基建工程承包合同	(220)
二、舰船修造承揽合同	(229)
第三节 军事后勤经济法律制度	(232)
一、军队财务工作制度	(232)
二、军需工作制度	(234)
三、军队营产管理制度	(235)
四、军队生产经营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237)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24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40)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240)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42)
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3)
第二节 管辖	(246)
一、级别管辖	(246)
二、地域管辖	(247)
三、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249)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49)
一、当事人	(250)
二、共同诉讼人	(251)
三、第三人	(252)

四、诉讼代理人·····	(253)
第四节 证据、期间及诉讼费用等规定·····	(255)
一、证据·····	(255)
二、期间和送达·····	(256)
三、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58)
四、诉讼费用·····	(259)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62)
一、第一审程序·····	(262)
二、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270)
三、执行程序·····	(272)
第十章 兵役法·····	(275)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275)
一、什么是兵役制度·····	(275)
二、我国兵役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76)
三、我国兵役制度的特点·····	(279)
第二节 公民的兵役义务·····	(281)
一、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281)
二、兵员平时征集·····	(283)
三、战时动员·····	(286)
四、对违反兵役法行为的惩处·····	(287)
第三节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	(288)
一、现役军人·····	(288)
二、预备役人员·····	(291)
三、对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292)
第十一章 军队条令、条例·····	(295)
第一节 军队条令、条例概述·····	(295)

一、军队条令、条例的概念及分类·····	(295)
二、军队条令、条例的法律特征·····	(298)
三、条令、条例在我军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301)
第二节 内务条令·····	(304)
一、《内务条令》的概念及其法律关系·····	(304)
二、《内务条令》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08)
三、军人职责上的权利和义务·····	(312)
四、军人的内务管理·····	(314)
第三节 纪律条令·····	(316)
一、《纪律条令》的概念及其法律关系·····	(316)
二、《纪律条令》对奖励、处分的主要规定·····	(318)
三、控告和申诉权利的行使和保障·····	(320)
第四节 政治工作条例·····	(321)
一、《政工条例》的基本内容及其法律关系·····	(322)
二、《政工条例》对我军政治工作的地位、 性质和任务的基本规定·····	(324)
三、《政工条例》对我军政治机关的性质、 地位和作用的规定·····	(326)
第五节 军官服役条例·····	(329)
一、《军官服役条例》产生的经过及其指导 思想·····	(329)
二、《军官服役条例》的主要规定和特点·····	(331)
三、贯彻实施《军官服役条例》的重大意义·····	(333)
第十二章 海军与国际海洋法·····	(336)
第一节 保卫海洋权益是海军的重要使命·····	(336)
一、从人类向海洋进军的大趋势，看保卫祖	

国海洋权益的重要性·····	(336)
二、从中国海域的特点,看保卫祖国海洋权 益的重要性·····	(337)
三、从未来战争或争端的焦点,看保卫祖国 海洋权益的重要性·····	(338)
第二节 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	(339)
一、领海的概念、法律地位和法律制度·····	(339)
二、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	(342)
第三节 公海与军舰在公海上的法律地位和 权力·····	(343)
一、公海·····	(343)
二、军舰在公海上的法律地位·····	(347)
三、军舰在公海上的权力·····	(348)
第四节 军舰的旗帜、礼节和仪式·····	(350)
一、军舰的旗帜·····	(350)
二、军舰在迎接外宾时的礼节·····	(353)
三、军舰迎接外国军舰访问时的礼仪·····	(354)
四、军舰出国访问时的礼仪·····	(355)
第十三章 战争法·····	(358)
第一节 战争法规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	(358)
一、战争法规的主要内容·····	(358)
二、战争法规的基本原则·····	(370)
第二节 海战和空战的法律规定·····	(371)
一、海战的法律规定·····	(371)
二、有关空战的法律规定·····	(376)
第三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377)

一、战争犯罪的概念和种类.....	(377)
二、纽伦堡、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及审判;.....	(378)
三、我国特别军事法庭对在押日本战犯的 审判.....	(379)

第一章 军队与法制

马克思主义认为，军队与法律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后才出现的一种历史现象。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军队秩序，保障其战斗力，历来都需要用国法军纪整治军队。同时，为了维护其统治秩序，确保法律在维护社会秩序中得到遵守和执行，统治阶级更需要依靠军队的强制力。可见，军队与法律是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两大社会现象。法律和军队一样，同属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人民的军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柱石。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这是我军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军队的根本标志，是使自己成为人民军队的根本所在。因此，我们的军队是从属于无产阶级政治，从属于党的政治路线，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人民革命斗争，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摧毁旧的法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新型法制。它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制裁犯罪，维持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任务的重要工具。

以法治军，是新时期实现从严治军对人民军队提出的新要求。所谓以法治军，就是依据国家法律和军队条令、条例管理教育部队。使国家法律和军队条令、条例成为军队建设

和一切活动的准则。但是，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我们的以法治军，是建立在自觉的基础之上的，主要靠说服教育，启发自觉，而不是靠简单的惩戒或命令。因此，我们在实现以法治军的过程中，一定要把以法治军同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融为一体，使之成为我军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以法治军

我国古代曾有过“刑起于兵”之说，虽然将刑（即法）的起源归之于兵（即军队）有失偏颇，但它却说明了军队和法密不可分的关系。同时也可以看出，任何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都实行了以法治军的原则，否则就会成为不堪一击的乌合之众、散兵游勇。

一、以法治军是自有军队以来就存在的治军原则

“以法治军”，顾名思义，就是依靠法规治理军队。这里的法系指包括国家法律、军队法律、纪律、条令、条例以及制度在内的国法军纪。这里的治，包括平时对军队的训练、管理和战时对军队的调动指挥等。以国法军纪治理军队，这是自有军队以来就存在的治军原则。正如徐向前同志在1980年接见总政领导同志时的讲话中说的：“我们要严格纪律、赏罚严明。古今中外的兵书上没有不主张治军从严的。”中国古代文献就有许多这方面的记载。湖北云梦出土的《秦简》表明，秦国对军队的兵员补充、士卒训练、军事检阅、战斗指挥、军队纪律、军功计算、军马饲养等，都有

明确的法纪规定。汉初韩信申军法，其军律可考者，就有擅发兵、乏军兴、逗留和失期、失亡和逃亡等罪。汉末军事家曹操“设而不犯、犯而必诛”的治军原则，诸葛亮“科教严明、赏罚必信”的执法特点，都为后来的军事家所推崇。

但是，剥削阶级的军队，由于受其阶级局限，以法治军总是同专权武断、官官相护并存的。在那里，官与兵存在着严重的阶级对立，上级、长官可以任意处罚下级和士兵，而其本身却可以逍遥于法纪之外。因此，在剥削阶级军队里，以法治军是不可能彻底和始终如一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新型的人民军队。紧紧地和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军的唯一宗旨。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以法治军的原则得以真正执行，始终如一。

早在我军建军初期，毛泽东同志就正式宣布了“行动听指挥，不拿工人农民一点东西，打土豪要归公”三项纪律和“上门板、捆铺草、说话和气、买卖公平、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六项注意，以后发展成为著名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以及后来颁布的《红军士兵会章程》、《工农红军奖罚条例》、《红军优待条例》等。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新四军先后颁布了《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八路军军法条例》、《抗属离婚处理办法》等。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了支持解放战争，夺取全国的最后胜利，我革命政权和人民解放军各部队陆续颁布了许多军事法规、法令。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关于重行颁布三大纪律八